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文件

东方理工〔2025〕18号

关于印发《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已经2025年第19次（总第130次）校务委员会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2025年8月15日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
联合培养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联合培养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保证和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要求及博士生联合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东方理工大学（以下简称“东方理工”）联合培养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学习、工作阶段的培养工作。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素养，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或导师组）应全面负责联合培养博士生的日常培养工作，主要为：

（一）指导博士生制定及执行个人培养计划；

（二）关注博士生课程学习任务及资格考试的完成情况；

（三）指导博士生完成培养环节的各项要求；

（四）指导博士生的科学研究及学术、学位论文撰写；

（五）指导博士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六）所指导的博士生因各种原因造成学业问题时，根据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规定提出暂缓毕业、退学等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三章　培养环节与考核要求

第五条 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和论文形式，提出学位论文进展计划。所有博士生均须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通过考核。

（二）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1. 拟定的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2.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3. 已做的前期研究工作；

4.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5. 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其可行性；

6. 课题的创新性；

7. 课题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三）开题报告应以现场汇报及答辩形式进行。博士生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至少 3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议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开题报告专家评议组由导师负责组织。对开题报告会的学生汇报及专家评议情况应有书面记录，专家组成员和报告人应在记录上签名。

开题报告文本和专家评议组意见由课题组存档并报送研究生院备份，作为博士生年度考核和博士论文预答辩的必备材料。

（四）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博士生正常学习年限的前两年内完成，具体时间依据博士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执行。

首次开题报告经考核小组评估未通过者，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申请开题答辩。两次开题答辩均未通过者，按照博士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处理。

第六条 年度考核

博士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按自然年进行年度考核。博士生以书面形式向导师递交年度进展报告，在报告中详细阐述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导师应对年度进展报告做出综合评估及考核，督促学生顺利开展课题研究和学位论文撰写。对博士生的年度考核可结合学术讨论或专题研究报告会进行。未能通过年度考核者，按照博士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处理。

对预计延期毕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博士生，在第四年度考核时，导师应根据培养要求进行全面考核，并参考考核结果确定博士生延期期间科研津贴的额度。如考核合格，延期期间科研津贴的额度应不低于 3000 元/人/月（3.6 万元/人/年）。

第七条 学术报告

博士生在东方理工培养期间，须每学年参加不少于 10 次的学术交流报告。因出国交流访学、在外地做实验等学校批准外出

的学生，单次离校时间超过一学期的，按照5个报告/学期减免，不足一学期的不予减免。休学的学生以同样办法减免。参加学术报告次数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满足东方理工毕业要求。

在学校要求的基础上，各学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本学部博士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提出要求。

第四章　博士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关键技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新性、突破性的成果。论文应是系统而完整科研成果的表述与总结。

第九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应主要聚焦工程实践和应用研究，须体现工程性、创新性、实践性、应用性等特征，体现学位申请人在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对推动本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工程类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行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

第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博士生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撰写按照博士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的有关规范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的成果应满足联合培养单位及东方理工博士生所在课题组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撰写完成后，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及学位申请环节。具体程序及要求按照博士生所在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应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完成，东方理工联合培养的普通博士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4 年，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3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最短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 4 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